

## 关于吴川市永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永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永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永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吴川市人民西路（塘尾管理区对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5 分 1.150 秒，北纬 21 度 24 分 9.300 秒），本项目拟在原厂房基础上，新增建设用地进行扩产，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原项目年产羽毛（绒）150 吨，设有一台 1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实施改扩建后，项目将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改造为一台 1t/h 自带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锅炉，羽毛（绒）制品产量增产至 30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洗车间、分绒车间、原料仓、羽绒生产车间、制衣车间、锅炉房、办公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配有高绒机、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空压机、除灰机、分毛分绒机、

冷却机、拼堆机、打包机、打捆机、五厢分绒机、除尘器和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期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所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基坑开挖废水沉降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设备安装的噪声随施工期结束后消失，通过厂房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SO<sub>2</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类别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中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Nm<sup>3</sup> 的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羽毛（绒）加工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处理废水、生产废水一同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YR 复式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出水）处理。滨海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限值较严值要求。远期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滨海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分区防渗以及防雨、防晒、防火、防潮等相关措施。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设备和配套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872吨/年，较原项目氮氧化物增加0.0764吨/年，来源于吴川市大山江进发铝业厂停产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